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前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254,1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4%。

本次司法执行实施期间，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 20,524,103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成交，并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。

- 司法执行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广彬先生所持有的 4,030,0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，本次司法执行已实施完毕。

- 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完毕后，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许广彬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/		

持股数量	27,254,103股
持股比例	13.5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、其他方式取得：27,254,103股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系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许广彬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4年10月26日
减持数量	4,03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4年11月20日~2025年8月8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4,03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5.31~23.5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1,910,331.4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.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00%
当前持股数量	2,70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34%

注：本次司法执行实施期间，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20,524,103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成交，并完成司法划转过户登记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